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保字第42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林業盛

05
06
07
08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
09 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林業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業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
14 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，於民國109年3月2
15 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
16 以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
17 2項之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18 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法
19 院判刑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516號定應執行刑有期
20 徒刑7年1月確定後，併案執行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21 案紀錄表及上開裁定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係於109年3月2日
22 入監執行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3月17日，依行刑累進處
23 遇條例，縮短刑期82日，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
24 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
25 11301940831號函暨所附該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
26 管束名冊等件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
27 所示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鄭渝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